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促字第4348號

債　權　人　豐田流通供應鏈物流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錚錞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施宗泰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債務人施宗泰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。

二、提出民國109年4月23日凌晨，系爭866-Q9車輛係由「債務人施宗泰駕駛」且釀肇事車損之證明文件（如：警方處理現場照片（含拍攝日期）當晚之警訊筆錄，載明肇事司機為施宗泰，並提出當晚警卷全部卷宗）。

三、請求金額新台幣431,619元，究係如何計算而得？應提出計算明細表（載明各次修車費用、金額、日期），同時提出與主張修理費用、金額、日期均相符之釋明文件即發票，請求金額中若有浮列或與本件車禍肇事無關之費用請予剔除，並更正為正確之請求金額；若主張無誤列，應具狀敘明所主張金額與本件車禍之因果關係，並檢具足資認定之釋明文件。

四、催告函及回執（載明事實、理由、請求返還金額）。

五、如台端逾期未補正，或補正錯誤、補正不完全，將全部駁回其聲請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簡易庭法　　官　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張美馨